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国土资耕函〔2017〕468号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柳河天艺石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开采建设 项目用地的批复

柳河县人民政府：

《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柳河天艺石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开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柳政文〔2017〕83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0.84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用于柳河天艺石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开采建设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